

河南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品种目录的通知》（教办高[2016] 543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2017〕 42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国务院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部署，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执行学校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建立完善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长效机制，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有效落实危化品安全主体责任，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要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大幅提高自身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使学校的应急避险能力得到显著加强。

三、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学校成立“河南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卢奎

副组长：方建印

成员：任重、王生交、徐丽萍、张建平、赵呈建、廖肃然、王延伟、崔树军、周蓉、郝好山、张瑞林、王新莉、刘帅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刘帅霞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面协调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17年6月印发工作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并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开展深入整治，相关部门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全面开展自查，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学院领导检查组对各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保质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相关部门对本单位综合治理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上交教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教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根据各单位的总结情况撰写总结报告并上报省教育厅。

五、工作内容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理学院、纺织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工程训练中心、安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2017〕428号）和《河南工程学院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实验、储存、使用登记、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特别是实验用品仓库、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教学实验室等各重点危化品区域，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隐患排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逐项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点清单。（2017年12月15日前完成）

2.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各有关部门对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进行全面排查，列明清单，核对数量。（2017年12月15日前完成）

3. 开展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开展对学校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2017年12月15日前完成）

（二）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 强化监管职责。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理学院、纺织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工程训练中心、安全工程学院和

机械工程学院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io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8年6月15日前完成)

2. 落实主体责任。以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为主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人员的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安全意识；严格有毒有害化学品试剂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规范设置、严格管理学院内部危险化学品仓库，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保证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实验用品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良好；要建立完善实验用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联系有资质的危化品处置企业尽快将积压的危废品予以分批处理，并逐步建立和危废处置企业长期合作、定向处理机制。

(2017年12月15日前取得阶段成果；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三)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1.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结合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春秋两季开学等时间节点部署危化品宣传教育活动，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引导，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把事故应急逃生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教育培训作为师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师生事故防范意识和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持续

推进)

2.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依托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开展化工相关专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化工行业人才培养,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2018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六、工作要求及其他

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综合治理,确保取得实效,并按季度向教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教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将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以上工作于2017年10月15日前取得阶段成果;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在此期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并报送工作总结到教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联系人:李延勋,联系电话62509099,手机号13673627632,电子信箱:yanxunli@qq.com。)

河南工程学院

2017年6月1日